

19春利兹大学交流小结

2019-09-11 15:01:43

历经几番纠结，在大三上半学期安排好一切课程，终于还是决定去自己心心念念的那个地方——英国，度过半学期的时光。现在回忆起来，当时下定决心，多种因素皆有。大概是因为自己勤勤恳恳了两年多，在最后一学期实在不想再为绩点提心吊胆；也或许因为自己厌倦了埋头苦学的日子，寄希望于一个在异国他乡流浪的契机，就像在平静的湖中丢下一枚石子般，给大学生活来点新鲜与挑战。但归结下来，我之所以那么想去英国，还是因为那颗早在初中之时，埋下的小小种子。那时候没有手机，没事就在家翻书看。妈妈早年买了一整套译文出版社的世界名著系列，而我尤其钟爱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呼啸山庄》、《德伯家的苔丝》这三本书。我想象恢弘典雅的彭伯利；我想象高地上肆意的野草、凛冽的寒风；我想象苔丝走过碧绿的山坡，想象伫立在星空下的巨石阵。很难概括英国带给我的感觉——那模糊的印象里，不是哈利波特，不是双层巴士，不是大本钟或是伦敦眼，而是立于野花蔓延的裙带悬崖之上，望向海浪拍击黑色岩石——那一瞬间的美妙感受。柔美细腻、坚硬粗犷相互交织，在我心中，英国是一片美丽的世外桃源。来到英国之后，总是要经过一段适应期。四个半月的宿舍生活让我明白了，自己其实并不擅长独居生活。我似乎无时无刻出于一种矛盾的情绪中：我极力放纵自己，将自己投送到一片宛若真空般的独处时光之中，享受着孤独的状态，却不能完全享受着孤独的风景。从宿舍走到学校要半个小时，我看过朝霞，看过满树梨花，看过日暮西山，紫蓝色的天空勾勒出树木的剪影。我一个人站在那里静静看着，喜悦与痛苦在心里蔓延。在那些瞬间里，我渐渐明白了Mary Wollstonecraft所描述的——“那景象过于美妙，以至于你感到痛苦”。至于学习，我也是极力放纵的。选课的时候，只管选自己感兴趣的，全然不顾课程难度。大概是因为不算绩点的底气吧，我告诉自己，既然来了英国，就要看英国人究竟是怎么学文学的。学起来的纠结、吃力与狼狈暂且不提，最值得庆幸的就是，我在三门英语学院的课程中都有着很大的收获。读了左派右派关于法国大革命的论战；读过雪莱的诗；Wollstonecraft的散文也极美，老师上课为我们做朗读，都忍不住感慨：**this is... quite a piece of writing!**半夜两点读福克纳，沉浸进去以后，到凌晨五点一气呵成，终于写成讨论稿（得到了助教的夸赞！）；一页页翻阅莫里森的《爵士乐》，荧光笔划了一段又一段，一边忍不住在内心不停赞美这位伟大的叙述者……回国前，一本书都舍不得丢，全部装到小箱子里扛回来。现在想想，有了这些，成绩再难看也值得了，苦笑。直到今天，教授们在lecture上的妙语连珠仍历历在目。我想，这四个多月的学习，重塑了我对文学学习的认识。复活节的时候跟团去了梦想中的苏格兰。这片土地的美丽如何超越想象，真的难以用语言描述。我回想着古往今来一切作者文学性的尝试，终于明白他们执着的那句“语言的局限性”。**Language cannot recapture everything.**但我终究在望向罗蒙湖，或是在亚瑟王座，又或是远远看着圣安德鲁斯的海滩的那些瞬间，得到了浪漫主义作家们在自然中获得的、令灵魂激荡的、美妙到极致的体验。还记得某个小镇有个小剧院，墙面上书William Blake的经典诗句：**Nature is imagination.**这简直可以说是英国式的“天人合一”了：人的想象赋予自然以意义，无论是美的，凄厉的，压迫的，还是神圣的。人是美景的接受者，同时也是创造者。在英国的最后三天贡献给了大伦敦。我花了很多时间走了各种博物馆和美术馆。在人口稀疏的北边呆久了，本以为自己进城以后多少会有点恐慌，其实非也。伦敦实在是个再美妙不过的城市了。似乎一切都可以被包容，似乎一切都可以被理解。我的行走本身构成了它自己的合理性。在英国最后一刻的记忆，也可以说是印象最深刻的一幕是，在伦敦的最后一天，下午五点，我从National Gallery出来，经过特拉法加广场，看着广场上的人群和喷泉。太阳在下落，城市被渡上金色的余晖。我走得很慢，一路上经过书报亭、咖啡馆和剧院，地铁站又小又旧，车厢不大，座位不是很干净，人很多，但是内心却莫名地感到格外满足。那一刻，我真诚地希望，如果能一直这么走下去就好了——但是，我也真的是要离开了。